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	名		學		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	學年度 學期	
系	所別	系(所)	出 年	月	生日	年	月	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科 日		分 學分	備註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 (學程負責	意 見 責系所)	簽	章	
必備	核心課程	教學原理	2	至少應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修習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	2	3門課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3	或6學分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管理學	3	以上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選備	課教設與生規		2	至少應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數位教學設計	2	修習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生涯輔導	2	2 門課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4 學分 以上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人力資源管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 關係)	2	至少應 修習 2 門課 或4學分 以上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組織行為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N 番 3 由 切 = 公 半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組織發展與創新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績效與薪酬管理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心理與輔導	健康心理學	2	ブ小廃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團體輔導(團體輔導實務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	2~3	至少應 修習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休閒教育	2	2門課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社曾心埋學	2	或 1 學分 以上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	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以上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
- |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
- 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採認,但以 10 學分為限,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
備3、申請採認者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7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
- 註 4、學生修習專業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: 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 課程。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③輔系課程。
 - 5、審查單位:教育學系

審核結果:

- 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本學程認證須必備 6 學分,選備 14 學分,合計 20 學分。
- 3、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,選備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
- 4、□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,擬核發學程證字第 號證書。
 - □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

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校長